

重庆市渝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我办主要职能职责为：1.牵头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会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负责管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调整，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3.统筹协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全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并进行考核，逐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4.负责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政务服务培训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考核；5.负责指导、监管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6.宣传和督促落实区政府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受理有关咨询与投诉；7.负责督导协调重大项目审批业务办理和并联审批；8.负责全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等信息化系统的指导、管理和监督；9.负责全区服务群众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指导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为渝中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综合科、业务管理科、协调督查科。下设两个事业单位：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渝中区群众工作基层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58.91 万元，支出总计 1,358.9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7.18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费用。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8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3.74 万元，下降 5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9.31 万元，占 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69.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5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70.98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368.85 万元，占 27.3%；项目支出 984.66 万元，占 72.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2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8.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7.18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74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18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0.1 万元，下降 1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转为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8 万元，占 9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0.1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09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按工作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等。

（3）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按工作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等。

（4）住房保障支出 21.3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按工作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4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461.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完成，相关建设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支付渝中区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和渝中区网上企业服务平台项目等政府性基金专项的尾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安排了专项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3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主要用于采购物业外包特约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部门整体支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专项经费、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经费、行政服务大厅人员经费、群工系统运行专项经费，涉及资金 889.3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电话：023-63520576。邮箱：yzqxgbzhk@163.com。